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壹佰零伍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案說明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五) 09:00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2,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資案之私募方式，其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之各項特定人中擇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2,000,000 股以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陳婷婷，因個人因素於105年8月3日辭任，辭任生效日期為105年9月30日，提請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

2、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5年09月30日起至107年06月10日止。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本公司選任董事，若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之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法人代表人當選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4、詳細資料如選任後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